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河北燕郊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5人）。会议由董事长齐美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邬汉明先生、程新生先生、赵璧先生列席会议（其中邬汉明先生、程新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董事会秘书吴艳艳女士出席会议并组织会议记录。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参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请见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请见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www.cosl.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存款及结算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与该项交易相关的协议。

执行董事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之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而言，非执行董事孟军先生和张武奎先生均为关联董

事，因而对审议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按董事会批准的该项协议的规定，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公司及附属公司在关联公司（即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最高日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不应高于人民币 12 亿元，且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标准。

根据监管规则，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 3 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协议及关联交易之条款公平合理，并相信该协议及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本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关联交易的协议。

有关此项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发布的《中海油服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固定资产减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涉及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参会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